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六路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11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六、	有关声明.....	26
七、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诚展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诚睿感光	指	诚睿感光（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展祺线路板	指	展祺线路板(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诚展科技
证券代码	87399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	感光油墨、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婷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六路
联系方式	0762-3499185

1、公司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感光油墨、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下游应用为 PCB 线路板制造领域。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和技术积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能力，并掌握多项知识产权。公司经过多年在感光材料领域的经营，已拥有稳定的采购、销售渠道和成熟的生产体系。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充分协商后，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报价合同。报价合同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客户回传报价合同后即确定合作关系。公司结合与客户的过往合作经验、历史信用状况、合作时间、知名度等因素要求客户先款后货或者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感光油墨、感光干膜所需的感光单体、光引发剂、树脂等化学材料及辅料。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实力及信用等因素后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至公司仓库，公司检测合格后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按照约定支付款项。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感光油墨产品在市场上较标准化，产品差异性较小；感光干膜产品则需要

根据客户对干膜的形状尺寸需求进行特定切割。因此公司对油墨产品的生产主要根据订单和存货情况组织生产；对干膜产品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结合产品市场销售淡旺季情况、产品库存情况制定调整具体生产计划。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研发全部为自主研发，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所产生所有研发成果由公司独有。公司研发部根据公司下游行业 PCB 制造业的市场情况确定项目进行立项，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需求信息，形成明确的研发方向与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一般研发项目经过半年左右的立项规划阶段即进入研发阶段。		
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河源日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油墨、感光干膜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建项目，不会增加环境污染环节，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涉及新增环保措施及新增处理设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27,755,478.24	117,064,584.34	115,233,460.44
其中：应收账款（元）	41,262,563.58	41,755,580.13	39,216,126.59
预付账款（元）	648,044.79	142,196.96	298,423.52
存货（元）	20,070,251.31	17,161,282.61	18,408,242.80
负债总计（元）	48,343,195.39	32,850,412.49	28,525,030.33
其中：应付账款（元）	8,997,759.02	12,068,739.72	8,067,8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412,282.85	84,214,171.85	86,708,4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4.21	4.34
资产负债率	37.84%	28.06%	24.75%
流动比率	2.20	3.08	4.72
速动比率	1.72	2.46	3.6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2,344,644.48	79,573,197.32	35,555,0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44,197.70	4,746,440.25	2,494,258.26
毛利率	30.92%	28.99%	33.92%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5.80%	2.92%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61%	5.74%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6,313.27	13,166,673.88	-850,58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6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1.92	0.88
存货周转率	3.63	3.04	1.3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755,478.24 元、117,064,584.34 元和 115,233,460.44 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90,893.90 元，减幅 8.37%，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的减少以及受经济环境下行影响，订单减少，消化库存致存货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831,123.90 元，减幅 1.56%，主要系公司支付日常费用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41,262,563.58 元、41,755,580.13 元和 39,216,126.59 元，各期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5、1.92 和 0.88。报告期逐年下降的原因为受经济环境下行影响，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整体经济下行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付款较慢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648,044.79 元、142,196.96 元和 298,423.52 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05,947.83 元，减幅 78.0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完成相关环保工程验收，相应的预付款项结转所致；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6,226.56 元，增幅 109.8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预付

中介服务费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金额分别为 20,070,251.31 元、17,161,282.61 元和 18,408,242.80 元。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2,908,968.70 元，减幅 14.49%，主要系受经济环境下行影响，订单减少，消化库存致存货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6,960.19 元，增幅 7.27%，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部分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增加材料库存以及产品增加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3、3.04 和 1.32。报告期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结转的营业成本减少，而存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存货周转率下降。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8,343,195.39 元、32,850,412.49 元和 28,525,030.33 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5,492,782.90 元，减幅 32.05%，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末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325,382.16 元，减幅 13.17%，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支付了前期应付款项，使得当期的应付账款总额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997,759.02 元、12,068,739.72 元和 8,067,869.48 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070,980.70 元，增幅 34.13%，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达到与供应商结算的时点，导致当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000,870.24 元，减幅 33.15%，主要系公司在当期支付了前期应付款项，使得当期的应付账款总额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9,412,282.85 元、84,214,171.85 元和 86,708,430.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97 元、4.21 元和 4.34 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801,889.00 元；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494,258.26 元，主要系公司实现经营业绩所致。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4%、28.06%和 24.75%，报告期逐年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的规模。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3.08 和 4.7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2.46 和 3.6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盈利，偿债能力提高。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344,644.48 元、79,573,197.32 元和 35,555,045.33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2,771,447.16 元，减幅 22.25%，主要原因系受经济下行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公司以销定产模式下因订单不足，造成生产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4,193.78 元，减幅 3.80%，总体保持稳定。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4,197.70 元、4,746,440.25 元和 **2,494,258.26**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6,697,757.50 元，减幅 58.53%，主要系公司受经济下行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公司以销定产模式下因订单不足，造成生产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以及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3,613.08 元，**增幅 69.60%**，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以及公司的财务费用等下降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2%、28.99%和 33.92%，其中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9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固定成本变动较小，导致分摊的成本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4.93%**，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 元/股、0.24 元/股和 0.12 元/股。报告期逐年

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受经济下行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公司以销定产模式下因订单不足，造成生产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以及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68%、5.8%和 2.9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61%、5.74%和 1.83%。报告期逐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受经济下行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公司以销定产模式下因订单不足，造成生产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以及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6,313.27 元、13,166,673.88 元和-850,585.60 元；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3 元、0.66 元及-0.04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0,650,360.61 元，增幅 423.2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往来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8,777,116.90 元，减幅 110.73%，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付款审批周期加长，回款较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44,197.70 元、4,746,440.25 元及 2,494,258.26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了往来款，其他应付款的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的减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以及存货的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

4、结合经营环境、经营模式、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和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持续

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感光油墨及感光干膜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下的具体类别相对应，公司所处的 PCB 感光材料行业在政策鼓励下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感光干膜及感光油墨产品系列齐全，且能够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3.34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执行订单销售额为 424.22 万元。考虑到公司下游 PCB 行业客户逐渐恢复正常生产，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将逐渐增加。预计公司 2023 年业绩将有所好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实现公司业务拓展，筹措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诚睿感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380,000	6,003,000.00	现金
2	展祺线路板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20,000	4,002,000.00	现金
合计	-	-			2,300,000	10,005,000.00	-

注：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上表中诚睿感光与展祺线路板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信息混淆。发行人已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正，修正后的认购信息与本次定向发行实际认购信息及发行人实际审议的认购信息一致，发行人已规范履行审议程序。此处修正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诚睿感光

名称	诚睿感光（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69A8J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仁鸿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额	6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3 号 1510 房之六（仅限办公）
合伙人组成	共有 4 名合伙人，分别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张海深，其中杨仁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展祺线路板

名称	展祺线路板（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6YM5U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仁鸿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额	4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3 号 1510 房之八（仅限办公）
合伙人组成	共有 4 名合伙人，分别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张海深，其中杨仁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且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诚睿感光及展祺线路板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诚睿感光及展祺线路板均已投资过其他标的。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投资协议，诚睿感光投资龙川县思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展祺线路板投资广州阔凯化工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诚睿感光及展祺线路板具有实际投资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诚睿感光、展祺线路板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张海深实际控制的企业。此外，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均在公司任职。本次定向发行前，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发行对象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公司比例	持股诚睿感光比例	持股展祺线路板比例
杨仁鸿	董事长	40.00%	40.00%	40.00%
张海深	董事、总经理	20.00%	20.00%	20.00%
杨忠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0.00%	20.00%
杨天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0.00%	20.00%

其中，杨仁鸿分别持有诚睿感光、展祺线路板 4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杨忠平、杨天成、张海深均分别持有诚睿感光、展祺线路板 20.00%的份额。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3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5元/股，系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1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6,440.25元，基本每股收益0.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35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权益分派。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35元/股，高于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5,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3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5,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诚睿感光	1,380,000	0	0	0
2	展祺线路板	920,000	0	0	0
合计	-	2,3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5,000.00
合计	10,00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日常支出	10,005,000.00
合计	-	10,00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在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数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不需要履行国

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杨仁鸿先生、杨天成先生、杨忠平先生以及张海深先生。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杨仁鸿	8,000,000	40.00%	0	8,000,000	35.87%
实际控制 人	杨仁鸿、 杨天成、 杨忠平、 张海深	20,000,000	100.00%	2,300,000	22,300,000	10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00%、20.00%、20.00%、20.0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

本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股东，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四人 100%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杨仁鸿	8,000,000	40.00%	8,000,000	35.87%
2	杨天成	4,000,000	20.00%	4,000,000	17.94%
3	杨忠平	4,000,000	20.00%	4,000,000	17.94%
4	张海深	4,000,000	20.00%	4,000,000	17.94%
5	诚睿感光	-	-	1,380,000	6.19%
6	展祺线路板	-	-	920,000	4.13%
合计		20,000,000	100.00%	22,300,000	100.0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一：

甲方（认购人）：诚睿感光（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合同二：

甲方（认购人）：展祺线路板(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投资者按照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开立的银行专户（验资）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股份认购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乙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乙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

4、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或甲方最终认购数量与乙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无息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或依据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来调整最终向甲方发行的股票数量。

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陈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啸寒、于永恒、陈乐欣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 60 层整层
单位负责人	何辉
经办律师	于跃、卢伊凡
联系电话	020-89281168
传真	020-892851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戈三平、路剑平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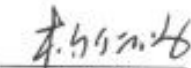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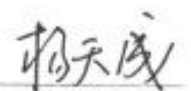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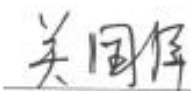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仁鸿


张海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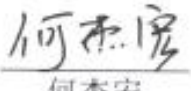

杨忠平


杨天成


关国祥

全体监事签名：


杨伟奕


何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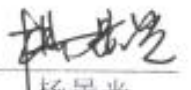

杨春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海深


杨忠平


杨天成


杨景光


谢婷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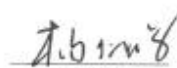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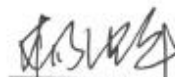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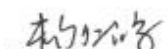

杨仁鸿


张海深


杨忠平


杨天成

控股股东签名：


杨仁鸿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力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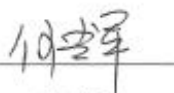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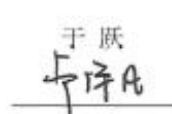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 辉

经办人员签名：


于 跃

卢伊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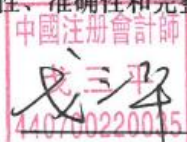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戈三平



路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